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篁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林鈺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返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42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8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駁回裁定）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在收到系爭駁回裁定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420元，屬溢繳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60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55,4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本院乃於114年3月13日以系爭駁回裁定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未對系爭駁回裁定聲明不服，然其於114年3月18日向代收銀行繳納55,42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規費繳費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此屬溢繳裁判費，故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溢繳裁判費55,4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廖昱侖